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3月30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通过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2022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，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,157,921,833.0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,513,072.86元，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9,057,251,367.23元，减去已支付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286,007,987.40元后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,900,652,140.04元。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投资需求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通过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健全，保证了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；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，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。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政府补助由净额法改按总额法核算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期初净资产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，也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时，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2 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体系有效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对外投资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对外投资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对外投资、出售资产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，交易价格合理；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实施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6、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开展

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3月31日